

012757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三十六卷）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一九九七年·十一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三十六卷）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一九九七·十一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程 前

副主任 张理才 唐玉旺 余国辉 唐旺全

编 委 余木水 唐旺开 徐镜玉 姚发梅

董邦震 陈凤庭 张长春 杨文杰

杨桂开 黎亚琴 王经纬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 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主 编 程 前

副主编 余国辉 程柳生

编写人员 余国辉 余木水 唐旺开 徐镜玉

姚发梅 董邦震 陈凤庭 张长春

杨文杰 杨桂开 王经纬 余苏明

程柳生

摄 影 张留生 严 俊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程 前

副主任 张理才 唐玉旺 余国辉 唐旺全

编 委 余木水 唐旺开 徐镜玉 姚发梅

董邦震 陈凤庭 张长春 杨文杰

杨桂开 黎亚琴 王经纬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 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主 编 程 前

副主编 余国辉 程柳生

编写人员 余国辉 余木水 唐旺开 徐镜玉

姚发梅 董邦震 陈凤庭 张长春

杨文杰 杨桂开 王经纬 余苏明

程柳生

摄 影 张留生 严 俊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2)
第一节 建国前	(32)
第二节 建国后	(33)
第二章 市场管理	(55)
第一节 沿革	(55)
第二节 市场分布	(58)
第三节 市场建设	(66)
第四节 市场管理	(67)
第五节 文明集贸市场建设	(77)
第六节 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79)
第七节 重点市场简介	(83)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87)
第一节 企业登记	(8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02)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1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	(113)
第二节 私营企业	(125)
第三节 优秀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简介	(127)

第五章 合同管理	(138)
第一节 沿革	(13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宣传、贯彻与合同管理	(139)
第三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及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14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与调解、仲裁管理	(148)
第六章 商标管理	(158)
第一节 注册登记	(159)
第二节 使用管理	(160)
第七章 广告管理	(168)
第一节 管理人员配备	(169)
第二节 管理活动	(169)
第八章 经济监督检查	(172)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建设	(172)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73)
附典型案例	(175)
第九章 职工队伍	(178)
第一节 队伍的历史演变	(178)
第二节 思想作风建设	(181)
第三节 干部教育与培训	(184)
第四节 制度建设	(187)
第五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	(195)
第十章 协会组织	(200)
第一节 建国前的商会组织	(200)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02)
第三节 消费者协会	(215)
附录	(221)
编后记	(290)

序

在香港即将回归祖国怀抱,中国共产党十五大即将召开之际,《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诞生了,这是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战线上又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宿松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系安徽省西南的重要门户。宿松又是古老的西汉松滋侯国的旧址,这一地域,历史悠远、人杰地灵、文物昌盛。历史的沿革使宿松的文化灿烂,改革开放又使宿松不断地走向辉煌。“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事业。作为从事工商事业的一段接力赛者修志的责任落到了我们的肩头,竭力编好志是我们的光荣。

本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着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发展演变的历史史实,诚圆了我们修志的诺言。而修其身、敬其业,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是一代一代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为之奋斗的己任。

希望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同志们以志为鉴,发扬前辈们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学习,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务实创新,不断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本志书编纂过程中受到省、市、县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省、市、局志办、县地方志办、县档案局等单位及全县工商系统和有

关知情人士的支持和帮助,我代表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述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恳请读者对志书不足之处批评斧正。

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程 前

凡 例

一、本志在中共宿松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省、市工商局志办、县地方志办的指导下,在中共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的直接领导和支持下,负责组织编写人员编纂而成。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三、本志各篇内容多少不等。由于建国前宿松县工商管理皆甚薄弱,加之历史资料散失,搜集较难,留存资料只是一鳞半爪,所以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着重记述了建国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史实。

四、本志篇目结构按照事以类丛、类为一志的原则,分设章、节、目、计分三级标题,另设卷首,以列序、凡例、大事记、概述,附录以集重要文件、资料等共分10章32节计20万字。

五、本志体裁为语体文、记述体,适当穿插图表、照片。引用史料均按原文照录。书中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6日宿松全境解放之后。所指“建国”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六、本志资料以档案、历史文献为主,以报刊记载和座谈走访记录材料为辅(凡能列表的均用表格说明),并经过研究考证,集体整理编纂而成。

七、地理名称,凡记述历史沿革的古地名,随更名期而改变(城

关镇于1992年更名为孚玉镇)。

八、本志的断限时间上起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下止公元1996年底。

九、计量采用现行公制,少数计量单位不明处沿用历史旧制。币值根据不同时期使用当时单位均未折算成现人民币值。

十、书中字体除必要时用繁体字外,一般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书中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安徽省宿松县地处皖、鄂、赣三省边陲，东临望江，西界黄梅，北连太湖，南望匡庐，扼长江而辖五湖（龙湖、感湖、黄湖、泊湖、大官湖），汇京九以通三边；蕴大别山脉络，织江河湖经纬。连3省交7县，自古即称“吴楚咽喉”，是安徽的西南门户，水陆交通的枢纽。

宿松是个江湖交错，山洲参半的丘陵县。人口多、耕地少，总面积2393.53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25万亩。全县22个乡镇，396个行政村，总人口77万。省辖安徽省国营农场华阳河总场和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分局亦在本县境内。

宿松是古老的西汉松滋侯国的旧址。

县建制始于汉文帝16年（公元前164年），时属庐江郡。至隋文帝开皇18年（公元598年）始定名为宿松县，迄今已有2100余年的历史。

宿松山川灵秀，人文荟萃，自古即通锻造聚商贾。远在宋代布衣汪革。即在麻地坡（今程岭乡境内）烧炭炼铁；清人开掘泾江口，以通鱼道；民国4年，县人“曹焕乾聚资拓股，领农商部执照，兴办鼎新公司”。而（一直延续繁衍的集贸市场至民国时期）城关、许岭、凉亭河、二郎河、花凉亭等10大集市贸易集镇经年繁衍不衰。民国时期的行庄店铺，南货布业全县共有87家，尤其是县城西门的竹木市场更是盛极一时。每当汛期，万千竹筏出大桥，下龙湖。适销镇江、南通各地，雄居一方。“宿列辰张，万商辐辏；松青柏翠，际会风云”，此副县商会的大门楹联即是当年宿松商贾云集、市场繁茂的最好写照。

宿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始于1912年(民国元年)。即第一届县商会成立(会址在今县城百货公司第一商场),首任会长方得舟,下属18个行帮,有会员132人。行使地方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据《县志》记载:“民国时期,本县曾颁行《工商注册规则》,为工商业户办理有关手续及商务事宜。岁月更迭,仍几易会长(最后一任会长陈偶然),一直沿袭到抗战胜利,全国解放。

1949年4月,宿松县民主政府即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除主管工商企业外,还兼管财政、税务。1950年6月后,工商局改为工商科。

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国民经济发展指导方针。1963年,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国家规章及省人民委员会和安庆专署之有关规定,宿松县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1月22日正式组建了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各区也相继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机构,对全县国营、公私合营、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登记工作,并对投机倒把行为实施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横流,经济领域受害亦深。“割资本主义尾巴”遍及城乡,市场混乱无序,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机构撤并。原工商局改设立县革委“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1年4月,县革委会决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商业局、工商局合署办公。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相继恢复。1979年6月,中共宿松县委决定重新组建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相继在8区1镇下设工商所。同时建立了工商局党组。工商行政管理从组织、机构、人员上步入正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跃,工商行政管理法规逐步健全,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城乡集市贸易日益繁荣。工商行政管理事业从此焕发生机。

市场建设及管理:宿松市场,兴衰起落,源远流长。建国后国民生产恢复时期,我县国营及公私合营商业占 90%以上,基本形成了国家调控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的“打击投机倒把指挥部”,以“管”、“打”为手段又派生出阻滞商品经济发展的萎缩市场。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县市场才恢复元气,进而迅速发展。近年,注重了市场建设和市场体系的培育。

1984 年投资 250 万元,始建“皖西南商品市场”,以其古朴的风貌,特殊的地域位置,巨大的商品吞吐效应,影响、辐射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曾五届被评为省级文明集贸市场。1994 年投资 490 万元兴建的“黎河市场”又雄居于宿松市场之首。现在全县城乡市场布局纵横交错。已拥有各类市场 43 个,其中消费品市场 36 个,生产资料市场 5 个,生产要素市场 2 个。市场总建筑面积 3.36 万平方米,累计投资 924.35 万元。

规范市场管理始于 1985 年。侍后,对城乡集市贸易、农副产品批发、消费品综合市场及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职能,依法查处集市贸易中的违法违章行为。近年集中力量对假冒伪劣、“三无”商品,特别是对病死猪肉、注水牛肉依法查处,净化了市场。

尤其是对被并列为安徽“三假”的宿松假磷肥市场,自 1987 年始集中力量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一批随意生产经营的手工作坊被查封、停业、罚款直至依法制裁。对化肥农资市场及生产要素市场也着力进行了整顿管理。

水产鲜货市场更是别具特色,盛产 64 种水产品年产千万斤的水产鲜货大市场,孕育了一支兴旺的贩运队伍,至 1995 年底,全县大宗贩运户 668 个,长年从事贩运 845 人,临时贩运 2800 人,仅皖西南市场年销水果 18000 吨,1994 年全县外运水产品达 6000 余吨。一批鲜蟹、鲜虾通过他们运销到港、澳及东南亚各国和地区。

1996 年在创建文明城镇建设中,成立了“市场稽查队”,配备

专车专人规范市场摆摊设点。1993年初,宿松县工商局车辆管理所正式成立,自1991年至1996年6月共收取车辆管理费243.8万元。

职工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建国初期的5人、1979年14人(机关)发展到现在的实有在职人员114人,其中在职干部70人,以工代干44人,共产党员86名。取得大专以上学历29人,中专学历69人,授予高级经济师、政工师职称8人,经济师、助理经济师职称20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理想、作风和廉政建设。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全员培训。经过培训使职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先进模范人物不断涌现,1975—1996年,获省局表彰的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13名。

经济监督检查,1950—1958年,主要查处以破坏国家统购统销、非法牟取暴利的行为。1958年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横流,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一度出现扩大化。1978—1986年,以查处走私贩私、倒卖国家重要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的非法行为为主。1987年,经济检查分局正式组建,至1996年上半年,累计查处案件1232件,其中10万元以上案件2起,罚没金额105.5万元,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危害人身健康商品等违法总金额达30余万元。

经济合同管理从普及、深化到步入法制轨道,颇具特色。自1982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后,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有声势、见实效。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尤其是农副产品购销、企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承包、企业动产抵押登记、合同鉴证的启动和管理均处领先地位。1985年度鉴证籽棉定购合同94955份,居全市之首。截止1996年上半年,共鉴证合同155913份,合同金额30382.4万元。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10年办案执法严谨,案卷规范。1995年止,共调解、裁决经济合同纠纷案件95件,争议金额479.15万元,确认无效合同8件,结案率100%,移送司法机关受理案件2件。1988—1996年开展的“重合同、守信用”活

动中,被省、地、县三级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共 276 户/次。

协会组织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消协 1987 年成立,1995 年召开第二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为宣传和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监督、净化市场,消协作了大量工作。几年来,共受理各类投诉案件 808 件,已处理 794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20 余万元;查出假冒伪劣商品总值 100 余万元;组织大型“打假”商品展,反响强烈。连续 4 年被评为省消协先进单位。

大事记

1912年(民国元年)

宿松县首届商会成立。方得舟任会长。会址在现县百货公司第一商场。

1915年(民国4年)

曹焕乾集资招股承领农商部执照,兴办“鼎新公司”,在县麻木山开矿挖煤。

1921年(民国10年)

张丙离、胡子炎、吴德滋承领农商部执照,兴办大森林事务所。组织植树造林。

1922年(民国11年)

宿松县商会改选由高保琪(本县泉水井人)担任第二任会长。

1925年(民国14年)

6月 上海“五卅”惨案消息传到本县,北山中学、县城第一高等小学师生罢课,声援上海民众正义斗争。7月6日全城各校师生联合工人、农民、商人、居民和机关职员在老厅(现水电局、老干部局址)集会游行,愤怒声讨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滔天罪行。

1927年(民国16年)

2月下旬 宿松县总工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妇女协会、儿童团分别在县城成立。

1930年(民国19年)

国民党中央政府正式颁布商标管理法。

1937年(民国26年)

宿松县第三届商会经改选由张良模担任会长。

1945年(民国34年)

抗日战争胜利后,宿松县商会改组。陈偶然担任会长。当时县长马垌亲笔为商会撰写对联:“宿列辰张,万商辐辏;松青柏翠,际会风云”。

1946年(民国35年)

宿松县商会集资兴办宿松光明电灯厂。安装15匹马力柴油机和10千瓦发电机各1台,以竹杆架线,供城关照明灯炮300盏。

1949年

4月6日 宿松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庆祝本县全境解放。县、区两级政府全面建立。县民主政府发出整顿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通告。同时设立宿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宣传要保护私营商业的政策。年底,县人民政府将工商局改设为工商税务局。

10月1日 宿松县城乡各界人民群众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